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学生〔201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统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式多样，就业去向广泛，实际就业状况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为进一步做好今后的就业统计工作，提高就业统计准确率，现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就业证明材料内容

毕业生确已落实就业单位，因故未能签订三方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只能提供其它就业证明材料时(简称“非协议就业”)，原则上要求统一使用《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非协议就业登记表》(附件1)。毕业生自主创业或采取其它方式灵活就业的，原则上要求统一使用《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附件2)。因特殊需要可以修改完善，但须反映出样表中的全部内容。

二、进一步完善就业统计监督机制

一要加强宣传教育。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信息是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科学决策及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是社会各届高度关注的重要内容。实事求是地收集审核毕业生就业

情况，是实现统计工作价值的前提，是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各高校在制定措施促进广大教职员积极帮助毕业生就业、引导毕业生积极配合做好就业统计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诚信可敬、做假可耻的浓厚氛围。要认真组织相关教职员学习了解本通知精神和工作要求。与毕业生就业网建立友情链接的同时，要在学校就业网主页开辟“自治区就业办虚假就业统计举报电话与信箱”栏目，并在醒目位置突出显示，直接链接“<http://www.gxbys.com/jyts/>”。

二要加强就业证明材料审核。认真对照就业统计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就业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核，对不符合就业统计要求的证明材料，不能纳入就业统计。毕业生提供就业证明材料后又更换了单位的，须重新提交证明材料方能纳入就业统计。按就业证明材料复查后，因联系不上无法核实是否在岗就业的，不能纳入就业统计。6月下旬至8月底，原则上要对所有就业证明材料组织至少1次复查。对毕业生领取毕业证及报到证之前已经提交的上岗就业证明，要充分利用毕业生领证的机会进行复核，若毕业生已经离职，原就业证明材料不得再纳入就业统计。毕业生离校后，要继续做好跟踪复查工作，根据毕业生就业方式、就业材料提交日期与就业统计截止日期的时间跨度大小等实际情况，在确定一定数量重点复查对象的基础上，尽可能实现全面复查，不断补充、修正就业方案数据库，提高下一阶段就业率统计的准确性。

三要建立就业证明材料审查复核登记备案制度。学生提交就业证明材料后，要认真审核，特别是非协议就业及灵活就业证明材料，收集人要认真审核并签名。为了规范实际就业情况复查工作，今后要求统一使用我厅制作的《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复查登记表》(附件3)。对联系不上未能明确复查结论的，亦要记录在案。复查人员须签名承担责任。各校要根据本校实际，尽可能实行就业证明材料收集人与就业情况复查责任人分离的做法，加强相互监督。

四要加强就业证明材料归档管理。对收集的就业证明材料，要按毕业生所在学院(系部)专业、班级分类建档。毕业生就业情况复查登记表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要与原就业证明材料合并归档保存，以备今后查阅。在就业统计过程中，对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反馈的问题、意见，要注意收集整理、建档备查，为今后进一步研究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五要按时按质上报有关统计数据。要根据我厅明确的就业方案数据库结构与信息填报标准及要求，正确填报学生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上报的就业方案数据库必须与学校统计的就业率完全相符。对毕业生实际具有的多种联系方式，必须如实填报。报送8月31日就业率统计及就业方案数据库时，必须同时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监督管理情况调查表》(附件4)。

三、进一步加强就业统计的督查工作

我区继续设立虚假就业统计举报电话及信箱，并在广西毕业生就业网公布；继续采取入校检查、根据就业方案抽查、请学校上报有关档案材料审查、面向用人单位或毕业生调查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就业统计工作的监督力度。把毕业生有效联系方式填报较少、校级复查覆盖面较低的高校作为重点复查对象，并尽可能实现全面复查，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行为（不含高校内部审查已经发现并改正的情况）。

（一）被检举揭发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或我厅组织抽查后发现学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连续3年取消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出现引导学生提供虚假就业证明材料现象，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我厅组织抽查后未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但毕业生在岗率较低的，学校须重新复查统计。

（四）对弄虚作假的人员建立诚信档案，并提供给相关组织人事部门进行干部考核、职称评定时参考。

（五）对学校是否按时按质上报有关材料建立登记制度，凡工作拖拉、错漏较多的，取消当年评先资格。

附件：1. 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非协议就业登记表

2. 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
3. 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复查登记表
4. 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监督管理情况调查表



主题词：高等学校 就业工作 统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3月8日印发

(共印6份)